

附件 6

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群众举报件 信息公示表

(D3YN202405200055)

公示单位：五华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11 月 13 日

投诉问题	受理编号：D3YN202405200055 群众投诉问题：昆明市五华区昌源北路昆明市第九水质净化厂噪声影响融城园城小区居民正常生活，尤其是 1 栋高层住户。
办结目标	督促企业进一步优化完善隔音降噪措施，定期开展噪声监测，进一步控制和减少噪声排放。及时做好社会公示公告，通过加强宣传争取获得群众理解与支持。
整改措施	(一) 在超极限除磷设备房加装 2 厘米厚，面积为 120 平方米隔音板，同时再增加 5 厘米厚吸音棉，加强吸音消音能力，有效控制噪声传播，实现设备房的封闭降噪。 (二) 对超极限除磷设备房南侧预留巡检出行通道进行围挡、封闭，在工作人员出入口加装隔音帘布，避免噪声通过敞开通道直接向外排放。 (三) 督促昆明渝润水务有限公司开展整改前后第九水质净化厂厂界噪声比对监测工作，并根据监测报告研判处置，确保整治成效。 (四) 积极开展民情恳谈，及时将整改情况进行公示公告，通过多种形式收集群众意见，持续做好沟通解释工作，争取群众理解支持。
整改主要工作成效	(一) 2024 年 6 月 5 日昆明渝润水务有限公司已完成降噪隔音设施安装，在超极限除磷设备房前期隔音基础上又加装了 2 厘米厚隔音板、5 厘米厚吸音棉，形成 9 厘米隔音墙，同时对设备房南侧预留巡检出行通道进行围挡、封闭，通过在声源处控制，降低声源噪音。 (二) 按照监测规范对厂界东、南、西、北四个方位开展噪声监测，2024 年 6 月 5 日综合监测显示噪声达标排放（云南京诚检测 YNH230018045060401-01）昼间均值为 50.45 分贝，夜间均值为 47.12 分贝，均未超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厂界噪音得到有效消减。

	(三) 2024年6月6日上午，昆明市滇管局、五华区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黑林铺街道等职能部门以及昆明渝润水务有限公司在西城社区召开民情恳谈会，就噪声扰民问题整改完成情况向13名业主代表进行通报，并发放收集意见建议。及时将整改情况进行公告，持续做好沟通宣传工作，争取群众理解支持。
自查自验和市级验收情况	(一) 自查自验情况。2024年10月17日，昆明市五华区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黑林铺街道办事处组织了自查自验。经查阅资料和现场复核，整改措施已落实，问题已解决，同意通过自查自验。 (二) 市级验收情况。2025年11月13日，昆明市滇池管理局组织验收组对该投诉件进行市级验收，经材料核实和现场核实，符合验收要求，同意通过市级验收。
公示说明	现将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公示，如有意见建议，请反馈至华山西路1号五华区机关大楼416办公室。联系人员及电话：王腾达，13260026061